

新北市立佳林國民中學113學年校內科學展覽實施辦法

壹、宗旨：

- 一、激發學生研習科學之興趣。
- 二、提高學生對科學之想像力、思考力及創造力。
- 三、培養學生對科學之正確觀念及嚴謹態度。
- 四、訓練學生用科學方法獲得知識及解決問題的能力。
- 五、製造師生研習科學情境，倡導科學教育。
- 六、促進教師改進科學教學方法，提昇科學研究水準。
- 七、促使學生與家長重視科學研究，普及科學知識，發揚科學精神，落實科學教育之發展。

貳、實施方式：

- 一、報名資格：凡本校在學學生均可參加，每人限參展一件。
- 二、參展限制：為提高參展水準，不強制班班繳件。每學年由相關領域教師推薦與指導具科學性向之學生。每件作品最多三名作者，且需經指導教師簽名同意，始可送件。
- 三、指導老師：請相關領域教師(自然領域、數學領域、科技領域)會同導師協助學生完成作品，並留意作品是否符合科學原則及用字遣詞的精簡順暢。

四、展覽科別：

- (一)數學科 (二)物理科 (三)化學科 (四)生物科 (五)地球科學科
- (六)生活與應用科學科(一)(含機械/能源/光電/物理/資訊之工程與應用)
- (七)生活與應用科學科(二)(含化學工程/生物科技/食品科學/環境科學(工程)材料)

五、展覽內容：凡作品合於下列各項內容之一者，均得參加展覽：

- (一)未經發表之科學研究或新的科學研習結果
- (二)科學技術之創新或發明
- (三)科學原理、定理、觀念、精神、態度、方法之闡釋或介紹
- (四)經收集、整理，能做有系統陳述之科學資料
- (五)科學實驗及教學儀器、機具或模型之製作
- (六)科學實驗之新操作方法及應用

六、報名時間：113年9月18日~113年9月30日，向設備組繳交報名表。

七、作品說明書繳交日期：於第一學期第十九週期限前將作品說明書電子檔繳交至設備組，報名後缺交作品者記警告乙支。

八、評審時間：作品說明書繳交截止即進入評審評分階段，評選完畢後由設備組統一公佈成績。

九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參展作品須恪遵智慧財產權法相關規定，不得抄襲他人作品。
- (二) 報名時應繳交報名表一份（每件作品一份，格式如附件一）。
- (三) 應於期限內附作品說明書一份（格式如附件二、三）。
- (四) 報名表上之指導教師一欄需由相關學科教師親自簽名，指導教師可由二人共同擔任之。

參、獎勵：

一、學生獎勵：

- (一) 各科別各取特優獎、優等獎和甲等獎若干名，若作品未達標準時得從缺。
- (二) 得獎作品之各組作者除頒發獎狀外，可視學生參與情況記嘉獎乙支。
- (三) 校內科展獎項僅以書面完整度作評定標準，是否代表本校參加林口區及市科展，以相關領域老師視實驗的延伸性與創意度開會討論後決定。
- (四) 代表學校參加區展、市賽獲獎學生另記小功乙支獎勵。
- (五) 增列代表本校參加區展與市科展，須由相關領域教師推薦。

二、教師獎勵：

- (一) 補休：教師指導校內參展作品並提報林口區、新北市、全國性科展競賽，核實補休，惟上述補休課務自理。
- (二) 獎勵金：依校內教師指導學生參加比賽獎勵辦法發放。

肆、其他：

- 一、請各班相關領域任課老師及導師鼓勵學生踴躍參展。
 - 二、請指導老師協助督促學生按時完成作品，有任何疑問可向設備組查詢。
 - 三、校內科展參展學生請盡量於課後進行實驗，不得利用一般學科課程請公假進行實驗（日後代表本校參加市展之作品不在此限）。
 - 四、經評定代表本校參加市展之各件作者，需立即按評審建議事項進行修改補強實驗，必要時須於例假日依指導教師規定時間到校完成作品。
 - 五、主辦單位提供參賽各組 3 張全開壁報紙，其餘科展研究所需各項材料，可請指導教師提出教學需求，併由學校業務費支付。
 - 六、各班學生請於開放參觀時間內前往觀摩。
 - 七、活動經費：相關經費（含獎狀製作費、材料費等），併由學校業務費支付。
- 陸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除補充修正外，餘悉依照教育部頒訂之「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柒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：報名表

編號：

新北立佳林國民中學113學年度校內科學展覽報名表			
科 別 (請勾選一項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數學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物理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化學科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物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球科學科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活與應用科學科(一) (含機械/能源/光電/物理/資訊之工程與應用)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活與應用科學科(二) (含化學工程/生物科技/食品科學/環境科學(工程)材料)		
作品名稱			
作 者 (最多三人)	班級	座號	姓名
指導教師簽名			
導師簽名			

(不足時可自行影印，請於113.09.30 (一)前交回設備組，編號不用填寫)

附件二：說明書封面樣式（A4格式）

新北市立佳林國民中學113學年度校內科學展覽

作品說明書

年級：

科別：

作品名稱：

關鍵詞：_____、_____、_____（最多三個）

編號：_____（由主辦單位填寫）

附件三：說明書書寫方式與說明

■ 書寫說明：

1. 作品說明書一律用 A4 紙由左至右橫式書寫並以側掀方式裝訂成冊，裝訂邊在左側。
2. 作品說明書主要內容文字及圖表不得超過 7000 字，應與展示說明板相同。
3. 格式：

封面	內頁
(1) 版面設定：上、下、左、右各 2cm (2) 封面字型：新細名體，16 級	(1) 版面設定：上、下、左、右各 2cm (2) 字型：新細明體 (3) 主題字級：16 級粗體、置中 (4) 內文字級：12 級 (5) 對齊點：使用定位點對齊或表格對齊

4. 項目符號順序：內容使用數字(標題)次序為：壹、一、(一)、1、(1)、a。

範例：

壹、XXXXXXX

 一、XXXXXXX

 (一) XXXXXXXX

 1. XXXXXX

 (1) XXXXXX

 a. XXXXXX

貳、00000000

 一、00000000

 (一) 0000000

 1. 0000000

 (1) 00000000

 a. 00000000

■ 內文標題及項目：(僅供參考)

作品名稱：

壹、研究動機：

貳、研究目的：

參、研究設備器材：

肆、研究過程或方式：

伍、研究結果：（如無實際實驗結果，可根據參考文獻進行推論假設）

陸、討論：

柒、結論：

捌、參考資料及其他：